1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
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
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
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
其的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管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诊
断与完善，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。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
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
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第四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
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
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
门应给予配合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2
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
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
委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全部委员均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
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
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或董事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
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召
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
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及时获取
履职所需的法律、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；接受公司
董事会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的定期䇸輒鬠刔ը䄟萙ꥎ쳒退召

4
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；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
题等；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
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提
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
时报送审计委员会。
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
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
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
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：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
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
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
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
告。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

5
大风险的，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
陷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
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、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
后果，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。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的职责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
准确性提出意见；
（二）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包括重
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
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
（三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
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；
（四）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应至少包
括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；
（二）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（三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与外部审
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；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，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。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6
（二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
工作的配合。
第十七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:
（一）主持委员会会议，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（二）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；
（三）领导本委员会，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；
（四）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；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（六）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第十八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，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，并
行使投票权；
（二）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；
（三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
及获得所需的报告、文件、 资料等相关信息；
（四）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
职责，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业务活动及发展情
况，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；
（五）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；
（六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 第十九条 内审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负责审计委员会的组织、协调及相关工作；
（二）负责与内审部门的协调，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
监督。

8
险，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
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
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
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可向独立法律顾问咨
询法律或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应由审计委员会形
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第四章 决策程序
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
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 （六）公司内控制度；
 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提供的报

9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；

11
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
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
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第六章 信息披露
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,包括人员的
构成、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。
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
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。
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，公司应及时披
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。
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
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披露审计委员
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。
第七章 附则
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

12
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
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
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自公司董事会会议
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，20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《广
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